



● 本局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共同公布市售「LED 燈泡」檢測結果

隨著國人節能減碳意識提升，LED 燈泡已普遍成為家庭常用之照明光源，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加強商品安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與本局合作，針對市售「LED 燈泡」主動進行查核，分別赴量販店、大賣場、一般零售商及網路購物平台等販售通路，隨機購買 29 件不同廠牌型號之 LED 燈泡進行檢測，結果發現「品質項目」計 9 件不符合規定，「標示查核」計 1 件不符合規定。

壹、檢測標準

「LED 燈泡」為本局公告應施檢驗商品，依據檢測標準 CNS 15630「一般照明用安定器內藏式 LED 燈泡（供應電壓大於 50 V）－性能要求」（101 年版）進行「功率」、「光通量」、「發光效率」、「色溫、色差及演色性」及「光束維持率」（即壽命）等 5 項品質項目檢測，並依據前述標準及商品檢驗法進行「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查核。

貳、檢測結果

本次購樣商品之檢測結果：

一、品質項目

- (一)「功率」全數符合規定。
- (二)「光通量」全數符合規定。
- (三)「發光效率」全數符合規定。
- (四)「色溫、色差及演色性」不符合者計 3 件，不符合情形皆為燈泡於測試期間即發生故障。

- (五)「光束維持率」不符合者計 9 件，其中 3 件不符合情形為燈泡於測試期間即發生故障；另 6 件不符合情形為燈泡之光束維持率實測值低於其額定值標示。

二、標示查核

- (一)「商品檢驗標識」全數符合規定。
- (二)「中文標示」不符合者計 1 件，其外包裝標示光束維持率 80%，與原登錄資料不符合。

參、不符合規定後續處置事項

本次檢測不符合規定者處置如下：

- 一、「品質項目」不符合規定者計 9 件，已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1 款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並依第 63 條之 1 規定通知業者限期回收或改正，違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 二、「中文標示」不符合規定者計 1 件，已依「商品檢驗法」第 59 條規定，通知業者限期改正標示，若屆期未改正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並依同法第 42 條第 2 款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

「LED 燈泡」已列屬本局應施檢驗商品範圍，應完成檢驗程序後，始得運出廠場或輸入，對於市場上流通之商品，本局每年度訂有市場檢查計畫，倘發現該等商品不合格者，即派員追蹤調查不合格原因，並作成訪談紀錄後依相關法規處理，以雙重把關機制維護消費者權益。



本 QR code 可連結至本局商品安全資訊網/義務監視員專區/消費者保護簡訊

肆、選購及使用注意事項之呼籲

本局呼籲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及標示之正確性，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安全，並提醒消費者選購及使用「LED 燈泡」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應購買有貼附「商品檢驗標識」之「LED 燈泡」商品（商品檢驗標識查詢網址：https://civil.bsmi.gov.tw/bsmi_pqn/）。
- 二、選購時檢視廠商名稱、地址、規格（如：電壓、色溫或發光效率）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
- 三、選購額定消耗功率（W）低且額定光通量（lm）高之產品，可兼顧省電及高亮度的特性。若為相同消耗功率（W）或相同光通量（lm）之 LED 燈泡產品時，則選購發光效率（lm/W）較高者為佳。
- 四、檢視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包裝上之產品使用說明、方法或注意事項等標示，使用前詳細閱讀該說明，並注意警語及使用注意事項等。
- 五、建議購買時，請使用賣場或店家測試設備以確認燈泡為良品，維護自身消費權益。
- 六、更換燈泡時，務必應先將燈具電源切斷再進行更換，避免遭受電擊或燙傷。
- 七、手部潮濕時，不可碰觸通電中之燈頭、燈座、開關等，以免發生觸電危險。
- 八、若有故障現象發生，應立即停止使用並更換新品，切勿自行更換零件或拆解修理。

本局提醒消費者對於所購買之商品多一些瞭解，商品使用時就有多一分安全保障，消費者可至本局網站「商品安全資訊網」（<https://safety.bsmi.gov.tw/>）項下查閱或撥打免費電話 0800-007123 洽詢。

●能源轉型里程碑！國內首批 1 億度綠電交易 啟航

全球剛迎來第五十個世界地球日，台灣的再生能源發展就傳出好消息：為進一步滿足國內企業再生能源使用需求，本局積極推動再生能源直、轉供交易案例，已成功促成台積電、正崙精密、元太科技、大江生醫、正信不動產、台灣艾貴能源、擘恆能源、富崙能源、得禾能源、鴻元工程、南方電力、瓦特先生及富威電力等 13 家再生能源需求、供給及售電業者，啟動國內第一波再生能源轉供案例，估算年交易量高達 1.1 億度綠電以上（憑證約 11 萬張），開啟我國再生能源發展新篇章，預期未來將有更多億度綠電達成交易！

民國 105 年起，蔡英文總統為提高我國能源自主比例以及帶動新興綠能產業，推動能源轉型，設定能源政策目標，規劃於民國 114 年（2025）年提高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至 20%。隨著《電業法》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相繼修正完成，行政院以綠電先行為原則，啟動一連串國家能源轉型政策，其中，全面開放再生能源透過直供、轉供及再生能源售電業自由買賣，即是呼應蔡總統之綠能政策的具體實踐，是我國能源轉型重要里程碑。

行政院副院長沈榮津表示，推動綠電交易的三大原則就是：買得到、買得方便、價格合理。因此，為滿足國內綠色供應鏈以及企業對綠電的要求，本局在能源局、工業局及台電公司協助下，積極促成此次再生能源轉供案，開啟我國全新的再生能源交易模式，落實綠電自由化的精神、擴大綠電市場的供需量，有助於台灣綠電交易活絡。另一方面，亦協助國內企業順利取得再

生能源電力附加憑證，同時滿足企業的綠色承諾、產業綠色供應鏈要求及企業社會責任目標。

參與國內第一批再生能源轉供案業者，包含有台積電、正崴精密、元太科技、大江生醫、正信不動產等綠電需求業者；台灣艾貴能源、擘恆能源、富崴能源、得禾能源、鴻元工程等綠電發電業；南方電力、瓦特先生及富威電力等售電業，5 個太陽光電廠的總裝置容量近 90.4MW，其預估年度綠電總交易量超過 1.1 億度以上，綠電需求業者涵蓋半導體業、電子零組件業、生技醫療業以及不動產業等。本局感謝這些企業支持政府能源轉型之政策，率先擔任我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轉供市場的領頭羊，樹立以轉供模式交易再生能源的先例，創造國內再生能源市場的新典範。

一向致力推動再生能源憑證制度的本局認為，隨著首批再生能源轉供案順利交易，目前亦有數項轉供案正在輔導中，可預期將有更多個億度綠電等待媒合交易，本局呼籲，有意願參與綠電交易的企業，即日起可以至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網站（www.trec.org.tw）註冊會員，以獲取更多再生能源憑證與交易資訊，共同為打造潔淨永續的生活環境而努力。

●維護視障者行的安全，修訂公布 CNS 15933 導盲磚國家標準

視覺障礙者獨自行走時，會遇到各種不利情況，可藉由觸覺、聽覺及視覺等方法從環境中取得應注意資訊。因此發展出可透過使用白手杖、鞋底觸覺及透過使用剩餘視力辨識導盲磚達到引導功能。導盲磚能協助一般視覺障礙者透過凸起的觸覺外形與視覺對比達到引導的目的。為維護視障者行的安全，本局參考 ISO 國際標準於本

(109) 年 5 月 8 日修訂公布 CNS 15933 「視覺障礙者之協助性產品－導盲磚」國家標準，供各界參考依循。

CNS 15933 導盲磚標準，修訂重點如下：

- 一、高度：考量高度對脊椎損傷者的影響及實務上人行道採用高壓混凝土導盲磚為一體成形，故規定高度應在 4 mm~5 mm 之間，在非常平坦的室內環境中最好採用 4 mm 高度，以協助視覺障礙者安全及獨立移動能力。
- 二、導盲磚型式：分為警示型式與引導型式，警示型式可裝設於地面路緣、車站月台、樓梯及電梯等設施的周遭，用於提醒對危險、交叉口或方向改變點的注意；引導型式用於指示行進的方向。2 種型式均可用於室內或戶外無足夠指引訊息之環境中，並需裝設在平坦的表面，讓視覺障礙者不會因為不規則路面而影響辨識。
- 三、增列防滑性試驗法：不同材料之導盲磚其防滑性因使用環境、功能需求及個人因素等考量而有所不同，提供防滑性試驗法可作為業者依使用環境自主檢測。

本局提醒，雖然導盲磚係供視覺障礙者使用，但導盲磚的設計及安裝應將行動不便人士之需求納入考量。相關標準已置於本局「國家標準（CNS）網路服務系統」（<https://www.cnsonline.com.tw/>），歡迎各網上網查詢閱覽。

●2020 世界計量日 本局持續以計量技術支撐經濟貿易

1875 年 5 月 20 日 17 個國家在法國巴黎共同簽署了「米制公約」（Metre Convention），

同意使用十進位的米制計量單位，以消除國家間的貿易障礙，勾畫了未來世界計量的方向和框架。140 多年來，米制公約建立了全球精準與可追溯的量測架構的成就，時至今日，更延伸到廣泛的國際量測標準，甚至連完全不同的生物標準及奈米科技都感受到它的重要性；為了紀念這個意義深大的日子，在 1999 年第 21 屆國際度量衡大會（CGPM）中，決定把每年的 5 月 20 日訂為「世界計量日」。

國際度量衡局（BIPM）公布今年(2020)主題為「支撐全球貿易的量測技術發展 (Measurement for global trade)」，凸顯量測技術在推動全球經貿往來中的重要角色，也彰顯計量標準是世界經貿合作重要基石之一。為使我國計量標準接軌國際最新趨勢，以維護完整計量主權，優化我國在全球經貿科技交流的地位，本局已於去（108）年配合國際度量衡大會對國際單位制（SI）定義劃時代變革，完成「新質量」、「新溫度」、「新電流」、「新物質」計量新標準的系統建置，為全球完成計量新標準系統建置的前段班，可有效提升我國在國際經貿，尤其是高科技產業供應鏈中的重要性，四項 SI 新標準的效益概述如下：

一、「新質量」標準所建立之高解析、高精確度的質量量測技術，可提供半導體奈米前瞻製程中之微粒、不純物量測校正等尖端科技產業所需之參考標準。

二、「新溫度」標準除建立符合熱力學溫度新標準定義，並擴充國家實驗室高溫標準，降低量測不確定度，更符合化工、冶煉、材料等產業需求。

三、「新電流」標準系統率先完成大電流電阻電橋系統之第三者延展認證，並正式以新標準

系統對外服務，使我國電流標準準確度及量測範圍與先進國家一致，更符合產業需求。

四、「新物質」建立同位素比例量測系統，以準確量測物質莫耳質量，降低標準參考物質濃度計量追溯之不確定度，協助半導體產業之精密電子級材料純度分析與能源供應產業公平交易。

計量（度量衡、量測）不僅與你我日常生活息息相關，也是牽動全球貿易經濟、引領尖端科技發展的重要關鍵。以能源產業的天然氣為例，本局建置的超音波流量計、溫度計與壓力計標準，提供中油與國/民營燃氣發電廠每年 3,000 億交易總額之公平交易基準；以天然氣瓦斯表（氣量計）為例，本局建置的「膜式氣量計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協助確保國內約 360 萬具瓦斯表、700 億氣量交易額的準確度及公平性。再以電表為例，本局建置的「單/三相交流電力標準」協助台電公司確保各規格電表的準確度，以台電公司 108 年電費收入 5,728 億元計，若降低檢定誤差 $\pm 0.2\%$ ，1 年即可避免電費誤差達 11 億元。

本局的度量衡檢測業務涵蓋的度量衡器包括常見的水表、電表、瓦斯表、磅秤、加油機、計程車計費表，以及公務檢測用的警用雷達、雷射測速儀、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環保檢測用噪音計與車輛排氣分析儀等，都是以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建置的一級標準系統進行檢驗校正，以準確的科學佐證，規範並保障人民在食、衣、住、行、健康、安全上的需求與權益，不但是民生順利運作基礎，也是經貿產品、服務把關及發展的利器與堅固磐石。

單位別	地址	聯絡電話
花蓮分局	花蓮市海岸路 19 號	(03) 8221121 轉 633
基隆分局	基隆市港西街 8 號	(02) 24231151 轉 2102
總局	臺北市濟南路 1 段 4 號	(02) 23431791
新竹分局	新竹市民族路 109 巷 14 號	(03) 4594791 轉 866
臺中分局	臺中市南區工學路 70 號	(04) 22612161 轉 654
臺南分局	臺南市中西區北門路 1 段 179 號	(06) 2234879 轉 607
高雄分局	高雄市苓雅區海邊路 50 號	(07) 2511151 轉 830